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王筠嫻

電話：04-37061324

電子信箱：e-3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4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生涯導航Q_A短影音創作比賽實施計畫-OK、115年度生涯導航QA短影音創作比賽海報-OK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115年度生涯導航Q&A短影音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及宣傳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度本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多元生涯理念，鼓勵學生透過短影音作品展現其獨特創意思維，啟發學生關注並運用「學生生涯輔導網」資源，爰辦理本項比賽，有關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- 1、報名時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具學籍學生。
- 2、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賽，團體人數不得超過3人；以團隊名義參賽，每隊需推派1名團隊代表人。
- 3、每人或每隊報名至多3件，每類限投稿1件，每件作品均須個別完成報名及上傳程序。每件作品得列指導教師1名（指導教師不計入成員人數中，無指導教師亦可）。
- 4、參賽作品須為無參加任何競賽活動且未經公開發表，如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重複參賽，不得一稿多投。

(二)比賽期程：

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23時59分止。
- 2、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將於115年12月底前公告於學生生涯輔導網（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l2ea.gov.tw/Career>），實際公布時間依收件數量及執行期程而定，承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。

(三)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：

- 1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1月2日（星期一）23時59分前完成線上報名、上傳參賽作品（採mp4格式上傳）並郵寄紙本報名資料（以郵戳為憑）。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sBsJfCyvBQCbv7D9>，如遇無法讀取作品檔案情形，承辦學校得致電請參賽者補寄作品備份檔案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2、報名資料：請依旨揭實施計畫寄送比賽所需資料至「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輔導室收」（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肖像、著作、智慧財產或其他相關權利時，參賽者應先取得該權利所有者同意其肖像、著作或權利放於參賽作品中，並同意授權主辦/承辦單位使用。請參賽者投稿時，提供相關授權同意書或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之授權證明，供確認創作無法律爭議。
- 4、前述報名資料未備齊者，視同資料繳交不全，不另行通知且不予評選。若參賽者未滿18歲，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本活動各類同意書，即參賽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知悉並同意本活動規範、相關報名資料與需負之法律責任。
- 5、若以團隊名義參賽，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著作權授權



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並需繳交每位成員的學籍證明。

(四)參賽所需相關文件可至本署學生生涯輔導網「生涯導航Q&A短影音創作比賽」活動專區下載。

(五)其他活動辦法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署生涯輔導資源中心（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李麗真主任、劉怡君小姐、王晴之小姐（04-2487-5199 轉 701、721、72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生涯輔導資源中心)

來文

